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FUSHAN INTERNATIONAL ENERGY GROUP LIMITED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綜合業績公佈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益	4	10,535	10,232
銷售成本		<u>(8,601)</u>	<u>(9,246)</u>
毛利		1,934	986
其他營運收入	6	275	335
行政費用		(35,282)	(16,852)
其他營運開支		<u>(3,013)</u>	<u>(2,579)</u>
經營虧損		(36,086)	(18,110)
財務成本	7	(9,028)	(202)
所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u>—</u>	<u>(1,366)</u>
除所得稅前虧損	8	(45,114)	(19,678)
所得稅費用	9	<u>—</u>	<u>—</u>
本年度虧損		<u>(45,114)</u>	<u>(19,678)</u>
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	(30,988)	(14,020)
少數股東權益		<u>(14,126)</u>	<u>(5,658)</u>
本年度虧損		<u>(45,114)</u>	<u>(19,678)</u>
本年度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之每股虧損	11		
— 基本		港幣(1.49仙)	港幣(0.67仙)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5,276	223,064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7,164	17,088
商譽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預付款項及按金		227,934	120,624
		500,374	360,776
流動資產			
存貨		—	—
應收貿易賬項	12	3	6,85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154	5,58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573	10,587
		16,730	23,02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13	—	6,326
其他應付款項		29,812	24,370
銀行貸款		49,963	22,898
其他貸款		89,882	1,633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人款項		1,998	1,92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0,000	—
		181,655	57,147
流動負債淨額		(164,925)	(34,12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35,449	326,652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貸款		141,995	116,01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0,00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5,820	15,271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人款項		68,054	57,905
		235,869	199,191
資產淨額		99,580	127,461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08,080	208,080
儲備		(150,534)	(134,895)
		57,546	73,185
少數股東權益		42,034	54,276
總權益		99,580	127,461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詞彙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適用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採納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採納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首度生效而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全部新增和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此等新增和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會計政策並無重大變動，但卻產生額外的披露事項。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料，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政影響。

3. 編製基準

除若干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列賬外，本財務報表均根據歷史成本法而編製。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縱使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為164,92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4,124,000港元），本財務報告乃以持續經營之準則而編製賬目。董事認為，基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並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完成交易，集資總額約720,000,000港元確保使本集團可持續經營及至少能支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前到期之負債及責任；本集團將有足夠現金資源，以於預見未來滿足其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要求，因此本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之基準而編製賬目。是次交易詳情於附註16及本公司公佈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內載列。

謹請留意，編製本財務報表時採用了會計估計及假設。雖然該等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現時事件及行動之最佳認知而作出，惟實際最終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出入。

4. 收益及營業額

收益（亦是本集團之營業額）乃已銷售貨品之總發票金額。於本年度內已確認收益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煤炭產品銷售	9,534	10,230
珠寶首飾銷售	1,001	2
收益	<u>10,535</u>	<u>10,232</u>

5. 分類資料

(a) 主要呈報格式－業務分部

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分類以本年度收益、分部業績及虧損之分析如下：

	收益		分部業績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業務分部：				
煤炭產品銷售	9,534	10,230	933	984
生產焦炭產品*	—	—	(17,732)	(12,116)
珠寶首飾銷售	1,001	2	1,001	2
其他	—	—	(20,288)	(6,980)
	<u>10,535</u>	<u>10,232</u>	<u>(36,086)</u>	<u>(18,110)</u>
財務成本			(9,028)	(202)
所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1,366)
本年度虧損			<u>(45,114)</u>	<u>(19,678)</u>

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分類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之分析如下：

	資產		負債		資本開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業務分部：						
煤炭產品銷售	2,495	8,243	—	6,326	—	—
生產焦炭產品*	503,022	357,074	407,645	239,286	26,163	156,056
珠寶首飾銷售	—	—	—	—	—	—
其他	11,587	18,482	9,879	10,726	4	587
	517,104	383,799	417,524	256,338	26,167	156,643

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分類以本年度錄得的折舊、攤銷及資產減值之分析如下：

	折舊		攤銷		商譽減值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業務分部：						
煤炭產品銷售	—	—	—	—	—	—
生產焦炭產品*	2,417	2,181	323	204	—	479
珠寶首飾銷售	—	—	—	—	—	—
其他	406	460	107	107	—	—
	2,823	2,641	430	311	—	479
減：資本化折舊已計入在 建工程內	(180)	(53)	—	—	—	—
	2,643	2,588	430	311	—	479

* 尚未開始投產

(b) 次要呈報格式－地區分部

本集團按主要市場分類以本年度收益、分部業績、資本開支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資產之分析如下：

	收益		分部業績		總資產		資本開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主要市場：								
中國	9,534	10,230	(17,022)	(11,132)	505,517	365,317	26,163	156,056
香港	1,001	2	(19,064)	(6,978)	11,587	18,482	4	587
	10,535	10,232	(36,086)	(18,110)	517,104	383,799	26,167	156,643

於年內，由於本集團之業務策略轉移集中在能源業務，故董事決定終止珠寶業務。珠寶存貨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清貨。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外，並無有關珠寶業務之其他資產及負債，因此終止珠寶業務並無產生任何損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內，經珠寶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流入為1,00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珠寶業務並無於任何投資業務及融資業務產生現金流。

6.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75	2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	40
	275	335

7. 財務成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利息費用：		
— 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借貸及透支	3,295	2,877
— 於五年內償還之其他借貸	18,534	6,254
	<u>21,829</u>	<u>9,131</u>
減：資本化借貸成本已計入在建工程內*	(12,801)	(8,929)
	<u>9,028</u>	<u>202</u>

* 已資本化借貸成本年利率為6.00%至8.00%（二零零五年：6.00%至8.00%）。

8. 除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已確認為費用之存貨成本	9,602	9,275
減：於出售時撥回之存貨撥備	(1,001)	(29)
	<u>8,601</u>	<u>9,246</u>
銷售成本	8,601	9,24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007	7,64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823	2,641
減：資本化金額已計入在建工程內	(180)	(53)
	<u>2,643</u>	<u>2,588</u>
預付經營租賃款項之攤銷	430	311
核數師酬金		
— 核數師服務	380	320
— 其他服務	10	106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租金	659	659
其他營運開支		
— 商譽減值虧損	—	479
— 有關一項潛在煤礦項目勘查地質費用	1,245	1,188

9. 所得稅費用

(a) 由於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大額累計稅務虧損，可用作抵銷年內的應課稅溢利，或於本年度內錄有稅務虧損，因此並無於本財務報表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出本年度香港利得稅及中國所得稅準備（二零零五年：無）。

(b) 按適用稅率將稅項費用調節至會計虧損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所得稅前虧損	(45,114)		(19,678)	
按各地應用所得稅率計算的名義稅項	(11,804)	26.2	(4,408)	22.4
不可扣減支出的稅項影響	10,467	(23.2)	3,155	(16.0)
非應課稅的收益的稅項影響	(332)	0.7	(36)	0.2
未予確認的暫時差別的稅項影響	(19)	—	—	—
未予確認的稅務虧損的稅項影響	1,688	(3.7)	1,289	(6.6)
	<u>—</u>	<u>—</u>	<u>—</u>	<u>—</u>
所得稅費用	—	—	—	—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虧損額以17.5%（二零零五年：17.5%）稅率計算。海外附屬公司或海外聯營公司之所得稅乃按當地城市稅率計算。

1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綜合虧損30,98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4,020,000港元）包括虧損18,77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462,000港元）已列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30,98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4,020,000港元)及於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2,080,800,000股(二零零五年:2,080,800,000股)計算。

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完成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因此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和潛在普通股已增加。該等交易詳情於附註16內載列。

基於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效應,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潛在普通股具有攤薄效應。

12. 應收貿易賬項

本集團一般給予60至90日信貸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項(扣除特定應收賬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30日	3	6,819
31-60日	—	—
61-90日	—	—
超過90日	—	34
	<u>3</u>	<u>6,853</u>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項包括無港元(二零零五年:6,839,000港元)原以人民幣為單位。

13. 應付貿易款項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30日	—	6,326
	<u>—</u>	<u>6,326</u>

於結算日,所有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原以人民幣為單位。

14.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告內作出撥備之本集團資本承擔金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		
— 有關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112,895	70,364
— 有關一項潛在煤礦投資項目之勘查地質及設計費用	7,604	6,509
	<u>120,499</u>	<u>76,873</u>

15.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一位第三者(「貸款人」)借入金額為50,000,000人民幣(相等約48,005,000港元)之貸款。貸款人亦同時向一間財務機構借入相同金額之貸款。為該融資安排一部份,本集團及本集團一位少數權益持有人旗下兩間附屬公司向該財務機構就貸款人向其借出之貸款作出共同擔保。

16. 結算日後事項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訂立配售協議,按協議配售代理同意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按最大努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2.00港元之配售價促使配售上限為230,000,000本公司新股份(稱「配售股份」)予承配人。

Maxease Limited(乃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為發行人)與本公司(為擔保人)及經辦人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訂立認購協議,按協議經辦人同意待先決條件達成後認購或促使認購由發行人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將以記名形式發行和每份面額為100,000港元及將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份。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在換股票據發行日後直至到期日前10個營業日內選擇將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本公司股份。除之前已贖回、兌換或購回和註銷外,可換股票據須在到期日以本金金額乘以144.5044%之款項被贖回,贖回價須能夠使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自發行日起有7.5%年收益率(以半年計算為基準)。認購所得淨款項現初步存放於監管銀行存戶內,直至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起一年內,本集團已投資或購入一項新煤礦或已投產之煤礦資產。否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有權決定要求本集團贖回其持有全部或部份可換股票據,並贖回價須能夠使持有人自發行日起有7.5%年收益率(以半年計算為基準)。

配售股份230,000,000股及兌換股份128,755,364股(假設所有可換股票據以初步換股價兌換)之總額佔(i)本公司現已發行股份約17.24%及(ii)本公司經發行配售股份及兌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約14.71%。配售股份230,000,000股及兌換股份160,944,206股之總額(假設所有可換股票據以最低可調整參考價兌換)佔(i)本公司現已發行股份約18.79%及(ii)本公司經發行配售股份及兌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約15.82%。兌換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兌換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股份及兌換股份將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發行。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完成交易。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所得總淨款額約為720,000,000港元。是次交易詳情於本公司公佈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內載列。

執行董事報告

在過去一年，本集團整體營業額錄得約1,050萬港元，其中煤炭貿易約為950萬港元，餘額約100萬港元則為珠寶銷售所得。我們兩間焦化廠的工程進度正繼續進行，預計可在今年內分別投產。但由於它們還處於構建階段及本公司在年內向員工授出認股權，按現時會計準則計算錄得額外約1,300萬港元費用；因此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2006年度應佔虧損錄得約3,100萬港元。

在今年四月，本公司已配售2.3億股份和發行本金為3億港元5年期可換股票據，每股配售價為2.00港元及初步兌換價格為2.33港元；成功地從市場融資淨額約7.2億港元。本集團將分配其中約1.5億港元以完成上述兩間焦化廠餘下之設備安裝工程及預留2億港元作為營運資金（包括償還短期貸款），餘額約3億7千萬港元將全數用作煤礦投資，加強我們在能源範疇發展之長遠競爭力。

由於本集團在過去數年間對煤炭業務投下大量工作和取得進展，為達致本公司最佳利益考慮下，管理層決定在2006年後終止珠寶銷售業務及珠寶存貨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清貨。從市場成功集資後，亦加強了本公司的資本基礎，使本集團財政回復至良好狀況。

財務狀況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已作抵押或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一位第三者（「貸款人」）借入金額為50,000,000人民幣（相等約48,005,000港元）之貸款。貸款人亦同時向一間財務機構借入相同金額之貸款。為該融資安排一部份，本集團及本集團一位少數權益持有人旗下兩間附屬公司向該財務機構就貸款人向其借出之貸款作出共同擔保。除上述披露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或就任何銀行或財務機構作出其他擔保。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附帶利息之負債與股東權益總額為計算基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約620%。借貸主要為兩間附屬公司提供資金在中國興建生產焦炭產品的廠房和安裝有關機器及支付一項潛在的煤礦項目之訂金。於結算日後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本公司以每股2.00港元之配售價配售230,000,000股新股份予獨立投資者，使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大幅降至72%。

匯率波動風險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原以人民幣為單位的資產及負債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之匯率波動風險。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約為0.1及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10,573,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完成配售股份及可換股債據所得淨款項720,000,000港元使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大幅增加。

員工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僱用7名香港僱員和275名中國僱員，而酬金制度每年作檢討考慮。本集團為香港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和為中國僱員提供所屬地方政府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此外，本集團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起採納購股權計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前瞻

在通脹壓力溫和及利率調升幅度相對穩定下，預計全球整體經濟體系在本年度可繼續保持審慎而良好的經營環境。中國經濟的基礎因素依然理想並維持高速增長。在應用資源政策方面，更支持具規模之投資者參與開發行業，使能加強改善環保、提升安檢水準及善用資源。透過配售股份和發行可換股票據，我們已具備足夠資金，正考慮擴大本集團在合資企業「金山」的股權之可能性，使增加未來盈利收入。在煤礦策略方面，我們繼續取得進展並已獲取有關政府部門的重要文件和批覆。我們會繼續按照餘下之規定程序，加快煤礦申辦的速度，期望在短期內獲取採礦權，落實在煤礦資源投資之縱向發展策略以確保獲取優質原煤供應。

兩間焦化廠將於本年內開始投產，鞏固了本集團的經常性盈利收入。由於管理層已決定終止珠寶銷售業務，並珠寶存貨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清貨，使能集中資源和力量，全力在能源界別發展。

在管理層的經驗和能力配合下，我們相信在焦化廠投產後及進一步獲取煤礦的發展商機，本集團在其後數年間，業務及盈利增長將會有重大突破，為股東們帶來可觀利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本年內，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證券。於本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度內任何期間內並無或曾經未有遵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第A.4.2條守則規定所有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董事會已知悉此偏離情況及提議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迎屆週年股東大會修訂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9條以遵守此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審核之全年財務報表。

於聯交所網頁刊登全年財務報表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的所有資料之二零零六年全年財務報表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及在聯交所網頁刊載。

致謝

在此，我謹代表本公司感謝各董事和員工們多年來不斷努力和貢獻，共同推動本集團核心業務在能源界別持續向前發展邁進。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蘇國豪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王力平先生、蘇國豪先生、李京陸先生（均為執行董事）；紀華士先生、蔡偉賢先生及陳柏林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低層富萊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甲.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於有關期（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依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57B條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新增股份，或可兌換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相類似之權利，以及在或需行使是項權力之情況下訂立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兌換之權利；
- (b) 在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為額外於其他授予董事會之授權及須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或需於有關期間以後行使是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兌換之權利；
- (c) 董事會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除依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之條款上附有之認購權或兌換權；
 - (iii) 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股份以全部或部分取代股份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本決議案(a)段授予之批准亦須據此而受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之較早日期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賦予權力時；及

「供股」指在董事會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所持本公司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認股權證或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本公司適用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4乙.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按不時經修訂者）；

- (b) 在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附加於董事會所獲授權任何其他授權之上，代表本公司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會所決定價格購回本身之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獲准購回之股份總面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須據此而受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之較早日期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賦予權力時。」

4丙. 「**動議**在會議通告(本決議案乃屬其組成部分)第4甲及4乙段所載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情況下，透過增加由董事依據一般授權而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優先認股權或其他方式)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擴大董事會所獲之一般性授權及行使本公司當時有效之一切權力，以配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之股份，並依據上文第4甲段所載決議案而訂立或授予之售股建議、協議、優先認股權及換股權，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乙段所載決議案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之股份總面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a) 「**動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之第89條細則，將刪除其第一行「特別決議」的字眼，由「普通決議」取代」；及
- (b) 「**動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之第90條細則，將刪除其第五行「每年」的字眼。」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林蓮珠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註：

- (1)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凡有資格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委派一位或一位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如屬聯名登記股東，任何其中一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其擁有全部資格無異；惟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該等聯名股東多於一位，則僅其中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方有資格就該等股份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號本公司之股份過戶處登捷時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及該等授權文件均視作無效。
- (4) 一份載有上述第2項、第4甲至4丙項及第5項決議案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連同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報及代表委任表格一併寄予各股東。
- (5) 本通知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內容如有差異，概以英文為準。

「請同時參閱本公司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